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自願公告

合作備忘錄－5G聯合創新中心

此乃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飛思達技術」）已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中國移動研究院」）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飛思達技術同意作為成員加入由中國移動研究院組建的5G聯合創新中心（「5G聯創中心」）。合作備忘錄旨在陳述現階段飛思達技術與中國移動研究院擬在4G向5G發展演進過程中的跨行業項目中合作的意向。有關資金、人力、儀器儀錶投入等詳情須待簽署具體合作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合作預計將從2019年6月20日起持續5年。

目標

誠如合作備忘錄所列示，雙方的總體目標包括(i)促進4G標準演進及5G技術標準和基礎設施的成熟；(ii)構建跨行業融合生態；(iii)為產品和應用創新提供平台；及(iv)建立面向4G/5G的業務和產品創新。

責任分工

中國移動研究院負責在北京組建5G聯創中心中央實驗室，其將負責組織並開展聯合研發和創新，協調所有區域實驗室工作，以促進5G聯創中心成果推廣。飛思達技術將參與5G聯創中心各項工作，並透過與中國移動研究院合作，推動5G聯創中心的技術研究及項目成果。根據合作備忘錄，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責任。合作備忘錄將不會影響飛思達技術及中國移動研究院分別擁有的知識產權且將不會引致合作備忘錄雙方所有之間任何知識產權之轉讓、許可及／或授權。

裨益

本集團於2018年以來積極參與5G試驗測試，拓充產品及服務至5G網絡應用性能管理及其解決方案領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加入5G聯創中心成為其成員，本集團將參與多項技術交流、研討、研發等範疇，並將使本集團於5G市場處於更有利的地位。董事會認為，這對本集團未來的5G發展意義重大，亦預示着與不同行業豐富的潛在5G合作機會。

有關中國移動研究院及5G聯合創新中心的資料

中國移動研究院由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成立，其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941）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研究院為中國移動集團的技術及研發中心。

5G聯合創新中心於2016年由中國移動研究院成立且聚焦於多項領域如智慧交通、工業能源、智慧城市、教育、醫療、金融、人工智能及雲端機器人等，以引領推進5G與各行各業的創新融合。5G聯創中心於北京的中央實驗室，針對各個合作領域開展整體規劃安排、進展跟蹤、成果推廣等工作，並統一部署及協調區域實驗室的資源。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勇

香港，2019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